

Date of Sermon: 2025年 三月23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七十一) - 耶穌與大祭司亞那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12-14,24節:「¹²那隊兵和千夫長,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 把他捆綁了,¹³先帶到亞那面前,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¹⁴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²⁴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 仍是捆著解去的。」

前言

昨天是文玲的追思禮拜, 參加追思禮拜的人溢出會堂外, 他們都是打聽走告而來, 有些人已畢業十數年, 可見文玲在清華幼教系學生和幼兒園老師心目中的地位。我親自操辦這追思禮拜點點滴滴, 親力親為, 也因此認識到基督徒當為自己的親人如是為, 不得將這麼重要的事交給教會代辦, 因為程序的每一環節如經文, 詩歌等的選取皆反應出自身的信仰, 不得他人代勞, 即便信息部分也必須親人自己講。若將追思禮拜程序細節交給教會處理, 教會如同禮儀社, 且常常吃力不討好, 聽得家屬埋怨這做不好, 那做不好。

要愛惜光陰

上週提到, 教會存在兩種不同本質的人站在上帝面前, 一是耶穌基督的僕人, 另一是上帝的僕人, 兩者的衝突點就是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的僕人被聖靈充滿, 見證基督滿滿, 後者則施力阻止傳揚耶穌基督的名。基督徒當豎耳而細聽面前的傳道人是否是耶穌基督的僕人, 他為見證基督而生, 為見證主的榮耀和見證主的羞辱和受難而活, 基督徒這麼做是在救自己, 也是在救弟兄。保羅說:「**要愛惜光陰, 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5:16) 愛惜光陰是redeem the time, 即基督徒當以救贖的心來看待時間, 要把握住機會聽道, 切不可僥倖的認為下週還可聽得, 以致輕忽今日之聽。摩西知道時間的寶貴, 故他向上帝禱告說:「**求祢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 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90:12)

基督徒在基督教會裏受教的目的不是滿足自己宗教情感上的需要, 而是要認識基督, 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基督徒的任何思維和作為當以達到這目的為最高指導原則, 故需時常警惕自己是否服在聖經之下。基督徒最根本蹲馬步的工夫就是聽, 「**有耳可聽的, 就應當聽**」(太11:15), 唯有聽才可以「**心意更新而變化, 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12:2) 爾當聽是主的命令, 所以, 不僅平信徒的耳當聽, 牧師傳道的耳也當聽, 基督徒不聽的那一刻, 他的生命必向下沈淪, 年老的基督徒或資深的牧師亦然, 後者必開始講他的豐功偉業, 講神如何地重用他。

有人問奧古斯丁(344-430), 「時間是什麼?」奧古斯丁依聖經有所本的回答說「時間是直線進行的」, 這定義在西方社會起了革命性的影響, 因為在此之前, 西方人接受畢達哥拉斯(BC570-495)之時間輪迴觀, 是圓形的。時間是線性的, 是故, 人只有一生, 每個人都在自己的直線時間中走過可記念的各生命節點, 如學位取得, 結婚, 生子, 退休等等, 點點連成一直線, 不可逆。每

個人都是獨一無二，是人類歷史當中是唯一的存在，前面的歷史沒有我，後面的歷史也沒有我。時間既然是線性的，那時間必有個開始，「起初上帝創造天地」，所以，時間不是永恆。

時間按其分秒速度滴答滴答地向前行，人是無法抗拒時間的滾輪，時間將每個人從一個生命節點推向另一個生命節點，最後推向所有人共情的節點，死。死是全人類最大公約數，無論你是誰，積累的聲望地位財富有多高，或僅平凡平凡過完一生，所有人都是以死離開這個世界。死，人不願碰，不願談，不願想，人一碰到死，整個理性頓時瓦解，情感也跟不上死帶來的震撼。世人怕死，唯我們基督徒知道死不是結局，我們死裏復活後與主耶穌永遠同在才是結局。

耶穌被押至大祭司亞那那裏

三卷符類福音書記的大祭司是該亞法，「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約翰福音記的大祭司是亞那，抓捕大隊「先帶(耶穌)到亞那面前，...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仍是捆著解去的」(第13與24節)。亞那和該亞法同住在一個大宅院裏，不過是分居在宅內不同區域，大祭司亞那先盤問耶穌，接著就是大祭司該亞法率猶太公會接續審問耶穌。

我們見約翰第13節提及亞那，第14節提及該亞法，「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第24節又再提及亞那，「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仍是捆著解去的」，我們因而生發一個疑問，這第24節的亞那豈不應該寫在第13節的亞那之後才較為通順？多本註釋書討論這第24節重點放在“把耶穌解到”的時態是過去式，還是過去完成式。十九世紀的解經家認為這是過去完成式(had sent)，因而說耶穌不過暫時停留在亞那處，讓這位大祭司看看耶穌到底長得何樣，亞那在這期間沒有問耶穌什麼話，他看完耶穌隻後隨即將之解到該亞法處。這過去完成式時態意謂著第13節與第24節兩節中間所記諸事，如彼得的不認主與大祭司盤問耶穌等，不是發生在亞那院內，而是發生在該亞法院內。但今日，諸多研究認為第24節的時態是過去式(sent)，也就是說，第19節到第23節盤問耶穌的人是亞那，當亞那盤問完之後，才將耶穌解送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爾後，我們將看到因亞那和該亞法身份的不同，盤問耶穌的內容也不同，這即涵蓋了所有不信耶穌的領袖級人物對耶穌的心態。

那，約翰為何在第14節重提該亞法在前面第十一章50節說的話？約翰要我們知道，這時的猶太公會對耶穌的判決已經在那次會議裏定了殺之的調。詩人讚美上帝說：「公義和公平是祢寶座的根基，慈愛和誠實行在祢前面。」(詩89:14) 然，身為上帝的百姓，且是領導上的百姓的領袖在還沒有聽得受審者的分說答辯之前，就已經下了殺耶穌的結論，完全失了公義，毫無上帝子民的樣式。約翰第14節這麼一個簡單的陳述，已然彰顯猶太領袖極深的墮落。

我們將依約翰書寫的經文依序解釋，而不按事情發生的先後順序為之，所以，講到第14節時將解釋第十一章47-53節的猶太公會會議內容，之後再解釋亞那於第19至23節盤問耶穌的事。解釋完約翰福音後，再解釋符類福音該亞法審問耶穌事。

亞那的動機

耶穌是禮拜五被帶到亞那那裏，時間是清晨天色微暗的破曉時分，有人因此認為亞那命抓捕大隊先帶耶穌到他的處所乃是為該亞法爭取時間，好讓他招聚猶太公會成員離寢束裝，奔至該亞法處所準備大審耶穌。這固然是原因之一，但就亞那盤問耶穌的內容來看，主要原因還是在於亞那自詡肩負保守上帝的道的重責大任，現在卻出現在他們體制外的一個人物，他口中的教訓與手中所行處處針對現有體制，挑戰他們所構建的信仰系統。因此，亞那必須親自盤問耶穌此事，約翰記亞那「以耶穌的門徒和他的教訓盤問他。」(約18:19)

法利賽人的恨意

亞那和該亞法乃位居高位的大祭司，他們不可能走出自己宅門到現場聆聽耶穌的教訓，他們得知耶穌的一切必然是從那些與耶穌面對面交鋒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口中得獲，這些能親近亞

那的人必然是群組中的高階且資深的人。這些法利賽人一開始親耳聽耶穌教訓就不對味，耶穌於登山寶訓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參馬太福音第五章），耶穌將自己說的話與古人的話對立起來，否定了後者，也就是否定了法利賽人的教訓。耶穌爾後又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16:6,11），也就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太16:12），法利賽人聽了之後那能接受耶穌。

法利賽人是上帝的僕人，他們不去反思耶穌所言，心卻生發殺耶穌的念頭，這告訴我們兩件事，一是，人與教訓是合一的，耶穌針對的是法利賽人的教訓，法利賽人感受到被冒犯。同樣地，當基督徒反對某傳道者的教訓時，他其實是反對這個人。另一件事是，猶太領袖的情緒反饋令今日所有教導聖經的人好好靜思，若有平信徒指出牧師講道的錯誤，牧師第一時間的反應即顯明他屬法利賽人之類與否。（我以前曾告訴牧師，某弟兄在台上說，上帝的啟示95%在聖經，5%要自己領受，我聽了之後即向牧師反應此語的錯誤，然牧師卻直接批判我這個人。這間教會已發展成上千人規模，且還計劃要蓋第二個會堂，然諸牧師傳道的主日講章卻不見基督，當然不見講論基督的受難。）

法利賽人向大祭司轉述有關耶穌的教訓內容，當然是經過他們主觀意志所篩選過的信息，且在轉述當中表現出義憤填膺之態。法利賽人心中已視耶穌為洪水猛獸，判定耶穌的教訓必動搖他們四百多年來所立的根基，所以轉述時已存在偏見。他們所聽耶穌所言的一字一句，經過他們大腦思想反芻之後，講出來的話已經不是耶穌的原意，這就是耶穌用比喻教導的威力所在。耶穌引以賽亞的豫言，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太13:14-15；賽6:9-10）箴言說：「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箴5:22）

亞那的好奇

亞那當然心懷對耶穌的好奇，想著這人到底是何方神聖，何以在短短三年半時間即造成猶太全地前所未有的大震盪。亞那做了一輩子大祭司，對群眾的影響力居然不及一個穿著布衣的人，且不及一個他們認為不會出好東西的拿撒勒人。亞那當然好奇，為何這位沒有經過學術訓練的耶穌，百姓願意走向他，聽他的講道，甚過他們這些猶太菁英領袖，甚至耶穌要求門徒出去後，「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太10:9），卻依然可傳道無礙。這一連串的好奇使得亞那必須見耶穌一面。

耶穌被帶到心高氣傲的亞那面前，高高在上的亞那看這有五十多歲樣貌的耶穌，無佳形美容，無美貌，外表沒有一樣可使人羨慕他，亞那怎麼看耶穌，怎麼不像一個做王之人的樣貌。亞那一臉鄙視，心中對耶穌盡是不屑，不以為然，嘲笑耶穌做了這麼多驚天動地的事，到最後還不是被綁，還不是被帶到他的面前，服在他的腳下，成了一個待宰的人。以賽亞說：「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賽53:2b-3）以賽亞寫了兩次“被藐視”，可見，亞那藐視耶穌何其深。

基督徒之誠一：藐視耶穌

亞那在人面前無論他的地位如何崇高，但他以觀賞的心看耶穌，有禍了，在上帝眼中就是畜類（詩49:12, 20）。亞那親眼看見耶穌，以行動來藐視耶穌，保羅沒有看過耶穌，他在思想上藐視耶穌。保羅自己說他「憑著外貌認過基督」（林後5:16b），這太令人感到驚訝了，受過正統神學訓練的法利賽人，如大祭司和保羅等，他們潛心深究舊約聖經的結果，居然藐視他們神學的根，神學的本。今日的基督徒，尤其是上過神學院，讀過神學的，在思想信仰和行動上雙雙藐視耶穌，難道不是嗎？有神學底氣的基督徒若尊主耶穌基督為大，他的口必傳主耶穌基督，然今日教會講台論

及基督的常是“神藉著基督賜福”，“我們因基督的血得蒙赦免”等類的口頭禪，其他論述就沒了，靈恩派如此，福音派也如此，兩者論“神”滿滿，論基督乏乏。如果要求全職傳道人連續三個月，週週主日講論基督，無人能為。基督教會的牧師不傳基督，還可以安心作牧師，基督徒在基督教會耳朵聽不到關乎基督的道，還可以安心作基督徒，這種情形只有一個字可以形容，怪。

教會之誠二：上下交相賊

我們知道抓捕大隊在押送耶穌過程中是如何粗暴的對待他，現在，約翰記亞那將耶穌「**仍是捆著解去**」到該亞法院內，亞那輕蔑耶穌的態度給了抓捕大隊無理的惡行得到肯定，這是一個上下交相賊的場面。這警示教會有權柄者，他如何對待在教會裏可見證基督的基督徒，決定著其他基督徒對此人的態度。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的基督徒說，「**這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和先知，又把我們趕出去，他們不得上帝的喜悅，且與眾人為敵，不許我們傳道給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上帝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帖前2:15-16）可見，凡阻止道傳揚的人，將可見證基督的人從講台上請下來，無論他位高位卑，上帝的忿怒必在他們身上。什麼是上帝的忿怒？上帝的靈不再感動他們，他們不再有認識基督的機會，因為這些人明明地銷滅聖靈的感動。

基督徒之誠三：亞那的衣著

在此問各位，亞那當時盤問耶穌的妝容，他是著正式官服，還是隨意披一件外袍？亞那心中對耶穌的藐視，看自己比耶穌還大，那會在意自己在耶穌面前的形象，他自其睡寢出來就是那個樣面對耶穌。今日站在靈恩派教會講台講道的人服裝隨便，連領帶都不打了，問，這些人若被總統召見，他們的衣著還敢這樣隨便嗎？